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大型仪器设施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2016年12月14日第445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2023年8月23日第650次党政联席会审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以下简称“深研院”)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学仪器(以下简称“大型仪器设施”)的合理配置和使用效益,充分发挥大型仪器设施对科研、教学的技术支撑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开放共享的实施意见》(粤府函〔2015〕347号)、《深圳市促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深府办规〔2022〕3号)和《北京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校发〔2023〕68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大型仪器设施是指单台(套)原值4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用于各类科技活动和教学活动的科学仪器、实验装置和科技设施。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开放共享是指产权属于深研院的大型仪器设施,在优先保障院内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向全院及社会开放,提供技术培训、分析测试和实验数据分析等服务。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四条 大型仪器设施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专人负责”的管理模式，实行“深研院—学院—实体平台”三级管理机制。

其中，学院包括各二级学院、独立研究所、中心等；实体平台包括属于各学院管理的公共测试服务平台、拥有大型仪器设施的课题组等。

第五条 深研院设立大型仪器设施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设备领导小组”），设备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设备及科研的副院长担任，副组长由设备管理部门及科研部门负责人担任，组员由各学院分管仪器设备或科研工作的副院长及设备管理部门分管负责人组成，科研、财务、纪检等相关职能部门的分管负责人根据需要适时参加设备领导小组工作，设备领导小组秘书事务由设备管理部门承担。设备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管理部门大型仪器设施管理的有关文件；

（二）审定深研院大型仪器设施建设规划，审议筹建、开放共享、收费管理等相关工作方案、规章制度；

（三）指导、监督深研院大型仪器设施开放共享工作；

（四）协调学院之间大型仪器设施的使用、管理和调拨；

（五）协调大型仪器设施建设、运行等相关过程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六条 深研院设备管理部门是大型仪器设施的归口管理机构，主要职责为：

（一）制定和落实大型仪器设施开放共享和使用管理的相关制度；

（二）组织大型仪器设施开放共享服务考核和使用效益评价；落实上级管理部门对深研院大型仪器设施开放共享评价考核的各项工作；

（三）规划和建设深研院大型仪器设施开放共享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共享系统”）；

（四）汇总、统计和报送大型仪器设施使用的相关数据；

（五）在设备领导工作小组指导下联合财务部门初审大型仪器设施开放共享申请中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六）深研院或设备领导工作小组交办的其他与大型仪器设施相关的事务。

第七条 各学院作为大型仪器设施的责任管理单位，主要职责为：

（一）执行国家、学校、深研院的相关规定，制订适用于本单位的大型仪器设施管理实施细则，并报设备管理部门备案；

（二）统筹本单位大型仪器设施购置、建设，提高科技资源的使用效益；

（三）审议本单位实体平台大型仪器设施开放共享收费项目和标准；

（四）组织本单位大型仪器设施开放共享服务考核和使用效益评价，对闲置仪器设备及时予以整改；

（五）督导实体平台为大型仪器设施配备具有专业知识、责任心强的人员（以下简称：设备管理员）负责仪器管理工作，并重视对他们的能力培养和提高；统筹并有计划地开展设备管理员业务培训、学习和交流，保障大型仪器设施高质量运行；

（六）审议本单位实体平台使用大型仪器设施开放共享收入发放劳务费和绩效费。

第八条 实体平台作为大型仪器设施的直接管理单位，主要职责为：

（一）科学购置、建设大型仪器设施，配备设备管理员并督导其工作，保障科技资源的高效使用；

（二）妥善落实大型仪器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包括大型仪器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运行操作；拟定共享收费项目和标准、公布共享信息、提供对外共享服务；确保使用过程的设备安全、操作人员安全；积极拓展大型仪器设施的应用范围、开发应用功能，提升大型仪器设施使用效益；

（三）为每台（套）大型仪器设施建档，内容应涵盖设备申购论证资料、采购合同、安装验收记录、产品技术资料、运行使用记录、维修维护记录、功能改造记录、报废处置记录等全生命周期信息；

（四）配合上级管理部门，落实大型仪器设施对接共享系统，及时上报大型仪器设施运行数据，接受开放共享服务

考核和使用效益评价等。

第九条 深研院相关职能部门在以下方面为大型仪器设施使用管理及开放共享提供支持和制度保障：

（一）科研部门：从学科建设、科研平台建设、科技计划预算等资源配置方面引导和要求各学院统筹规划大型仪器设施的购置和使用，促进各学院大型仪器设施的集约管理和开放共享。

（二）人事部门：从人员聘用、人员考核及福利等方面促进各学院加强大型仪器设施的高效使用和开放共享。

（三）财务部门：与设备管理部门联合审议大型仪器设施开放共享申请中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审核工作、共同管理大型仪器设施开放共享基金；根据上级管理部门要求完成收费备案工作；在相关经济政策上对大型仪器设施开放共享给予支持。

（四）后勤部门：在用房、水、电、物业管理等方面为大型仪器设施提供支持。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十条 设备管理员是大型仪器设施的日常管理人员，应当落实以下工作内容：

（一）拟定并公开所负责管理大型仪器设施的使用制度、操作规程、经深研院批准的测试收费项目以及收费标准，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二）制定所负责管理大型仪器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

计划并落实各项维护保养工作，按要求检定或校准；

（三）严格按照工作程序使用和管理相应大型仪器设施；对其他独立使用大型仪器设施的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及使用监督，确保其操作使用持续满足要求；

（四）认真做好大型仪器设施使用、维护和维修记录，及时填报大型仪器设施的管理和使用数据；

（五）积极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与所负责管理大型仪器设施相关的技能培训、业务交流等活动，积极提升业务管理能力和操作技能。

（六）各级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大型仪器设施管理任务。

第十一条 使用大型仪器设施的人员必须接受必要的操作培训，通过考核或征得设备管理员许可后方可上机操作；使用中必须严格遵守设备使用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防止事故发生；使用后须认真、客观地在做好设备使用登记。

第十二条 大型仪器设施发生故障时，实体平台应及时组织检修，并做好维修记录。发生重大故障等问题导致大型仪器设施无法正常开展共享服务的，设备管理员应及时写出详细的报告，由所在学院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并向设备管理部门报备。

第十三条 大型仪器设施的报废报损、出租出借的管理、免税进口的监管等事宜，按深研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章 开放共享

第十四条 深研院所有大型仪器设施，不论购置经费性质和进入渠道，均应实施开放共享服务，经相关部门认定为涉密的设备、设施除外。

第十五条 共享系统是深研院大型仪器设施开放共享的统一窗口，各学院、实体平台在设备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参与共享系统的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

第十六条 实体平台新购、新建大型仪器设施的，应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设备管理部门提出共享登记申请，达到深圳市、广东省及国家开放共享要求的，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开放共享登记。

第十七条 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大型仪器设施，经设备管理部门审批后可不在共享系统登记：

- （一）不具备独立工作能力的配套辅助设备、设施；
- （二）用于配套基建的各种动力设备、机械设备、辅助设备、专用于生产的仪器设备；
- （三）通用设备有效使用机时达1400小时/年以上，专用设备有效使用机时达800小时/年以上，且负责管理的实体平台相关管理制度健全、技术档案完整、工作记录真实、人员配备合理。

有效机时是指必要的开机准备时间、测试时间，以及必须的后处理时间的总和。

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的分类按照科学技术部发布的《大

型科学仪器设备分类与代码》执行。

（四）经设备领导工作小组审议批准的其他设备。

不在共享系统登记的大型仪器设施仍应按上级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使用登记，并及时报送运行数据与管理情况，接受设备管理部门及上级管理部门的检查。

第十八条 实体平台应加强网络环境下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做好使用大型仪器设施过程中形成的科学数据、技术秘密和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

第十九条 提供开放共享服务的实体平台应对分析、测试等开放服务结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积极申请相关资质认定。未取得资质认定的实体平台、学院不得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测试数据和结果。

第二十条 大型仪器设施在对外开放共享时，与其他单位或个人联合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双方应事先约定知识产权归属或分配情况。用户使用开放共享的大型仪器设施形成的著作、论文等知识产权公开发表时，应明确标注所利用的大型仪器设施情况。

第二十一条 实施开放共享服务的大型仪器设施实行“有偿服务，科学定价、统一收费、合理分配”的原则，按照成本补偿、非盈利性原则进行合理收费，根据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要求的不同，参考同类设备的行业价格，结合工作实际，分别制定院内外服务收费标准，并接受监督。

第二十二条 大型仪器设施开放共享所收取的费用由深研院统一管理、合理分配，主要用于补偿仪器设备的运行、

消耗、维修维护、人员培训、设备房屋水电费用、必要的劳务费用及与大型仪器设施开放共享工作相关的绩效奖励等。

第二十三条 深研院设立大型仪器设施开放共享基金，用于补贴、支持和奖励大型仪器设施开放共享，质量体系认证和相关实验技术队伍建设，以及共享系统的维护、升级、软硬件购置等。

开放共享基金资金来源由大型仪器设施开放共享所收取的费用中提取、深研院投入、捐赠等多种方式筹集。

第五章 效益评价与奖惩

第二十四条 设备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大型仪器设施使用效益评价考核工作。

第二十五条 效益评价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开放共享程度、人才培养情况、支撑服务成效以及运行管理情况等。

上级管理部门有相关规定的，参照执行。

第二十六条 效益评价考核结果在院内公布，对于考核优秀的，予以表彰和奖励。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将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

第二十七条 对使用机时连续三年未达上级管理部门要求、用户投诉较多或开放共享服务中存在其他问题的实体平台或学院，深研院将责令整改。大型仪器设施的使用效率作为大型仪器设备论证的重要参考因素，对使用效率较低的仪器设备将暂缓或减少所在学院相同仪器设备的采购，必要时

经设备领导工作小组及院固定资产管理领导机构审议后，进行校内调拨或收取大型仪器设备资源占用费用。

第二十八条 校内人员不得利用校内单位享有大型仪器设施开放共享优惠价格为校外单位或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中转委托”服务。一经发现，违规人员需按应收费的标准补缴差额，且在随后的一年内应按经批准的最高收费标准进行测试付费。累计两次违反上述规定的校内人员，将永久取消其按照校内人员按校内价付费的资格。

第二十九条 在大型仪器设施开放共享工作中未经批准擅自收费或改变收费标准、违规收取现金及其他违反深研院财务制度的单位和个人，深研院将按相关规定对有关当事人予以责任追究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对于单台（套）原值在 4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仪器负责人可参照本办法，自愿申报在共享系统登记。

第三十一条 实验动物中心等环境设施类开放共享服务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 2023 年 8 月 23 日第 1 次（总第 650 次）党政联席会审议修订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执行。